**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QBJ2024165](https://www.tzwztb.com/ztb/Framework/Main/Default.aspx?p=01001&PrjId=I3310005276000788001)**

招标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921726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17783

日 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1](#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BJ2024165](https://www.tzwztb.com/ztb/Framework/Main/Default.aspx?p=01001&PrjId=I3310005276000788001)

项目名称：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 | 1 | 项 | 350 | 350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能提供本项目货物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由各投标人自行到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下载获取。本次招标取消报名环节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由此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7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4年9月18日9：00-9：3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83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③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454667697**

**④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 **2024 年9月14日下午16点前**

## 八、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 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921726

**（二）采购组织机构**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576-88517783

传 真：0576-8851765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11楼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7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0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确认后3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
| 13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5 | 真实系统演示 | 演示人员需自行携带演示设备（电脑）到现场演示真实系统，演示人员仅限1人。 演示人员签到时间：开标当天9：00-9:30 ；  地址：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人：是指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招标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综合得分最高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抽签确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标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4）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技术标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3）；

（2）技术方案（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4）；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5）；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6）；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7）；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件8）；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3、商务标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9）；

（2）报价明细表（附件10）；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应包括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实施项目所需的需求调研费、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系统集成（含软、硬件）实施、接口费用、运行维护、安全性评估、配合密评检测、税金、验收、培训、辅助工作、验收、保险、税金、质保及售后技术服务等一切项目发生的其他费用。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8）投标人违反《投标声明书》承诺内容的；

（9）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其《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1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程序中给予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报价文件为无效。**

**五、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招标人依法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文件。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报价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报价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本项目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名次。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报价，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三家但并非均高于上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报价仍具有竞争性的，开标继续有效。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3日内，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

**（二）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确定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同时，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招投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招标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服务地点** |
| 1 | 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项 | 350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 **项目需求**

**软件需求**

| **序号** | **功能模块**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说明** |
| --- | --- | --- | --- | --- |
| 1 | 全域监测 | 全域监测 | 地图底图控制 | 支持2D\3D模式卫星地图和矢量地图的切换 |
| 2 | 2D模式下以支持平面卫星图、路网图应用，显示地图中心点经纬度； |
| 3 | 3D模式下切换卫星地图、自动叠加地形数据，使地图上的山体、丘陵等以接近正式海拔高度的形态体现 |
| 4 | 显示地图中心点经纬度、海拔高度。 |
| 5 | 无人机实时定位 | 涵盖地面侦测、网络透传等多种方式发现的无人机在地图上呈现实时位置，当前状态和数据来源，以图标区分 |
| 6 | 基站实时状态 | 在地图上以不同图标区分不同感知侦测设备、区分设备不同状态和不同范围 |
| 7 | 基站详情信息 | 点击基站图标可显示当前基站基础信息和动态侦测信息 |
| 8 | 无人机详情信息 | 点击侦测到的无人机图标可关联显示其实名信息、飞控位置、起降点位置等信息，可一键通知警员 |
| 9 | 坐标二维码 | 支持自动生成飞机位置、飞控位置、返航位置二维码、快速定位找到飞手 |
| 10 | 实时报警 | 支持按事件维度按预设行为进行报警，报警信息高亮推送给当前登录账号并在左侧显示报警信息列表 |
| 11 | 快速出警 | 支持根据报警信息快速定位至指定位置，点击信息跳转至该报警位置，并指定飞手进行设备到达后远程控制；支持一键通知飞手和警员以短信、App通知的形式，下发无人机命令同时，同步至指定飞手；第一时间处理事件，将出警的数据、警情、联合无人机飞行画面，进行快速联动应用。 |
| 12 | 图层控制 | 支持隐藏各类型无人机、基站设备、侦测设备、空域信息等图层 |
| 13 | 数据驾驶舱 | 数据大屏 | 飞行计划数据汇总 | 基于时间、空间的飞行计划报备数据统计分析 |
| 14 | 平台用户数量汇总 | 截止当前的实时平台飞手端用户数据统计分析 |
| 15 | 实时飞行动态数据 | 当前实时侦测到的无人机动态飞行数据统计分析 |
| 16 | 飞行分类数据统计 | 依据飞行计划报备的类型进行统计分析 |
| 17 | 空域分类统计 | 截止当前所有的空域类型统计分析 |
| 18 | 空域信息统计 | 截止当前所有的空域所包含的有效信息统计分析 |
| 19 | 黑飞告警数量统计 | 截止当前的所有黑飞行为次数类型统计分析 |
| 20 | 历史飞行数量统计 | 截止当前的所有历史侦测数据统计分析 |
| 21 | 其他类型数据查看 | 截止当前的所有其他类型数据统计分析 |
| 22 | 气象信息 | 对接气象系统，显示航空气象信息 |
| 23 | 低空服务应用 | 个人实名 | 飞手列表 | 显示已在本地登记审核通过的飞手信息，包含飞手个人信息、所持有无人机的信息、驾驶资质信息等 |
| 24 | 支持实名信息的登记、飞手飞行驾驶证期限的登记等功能 |
| 25 | 本地飞手审核 | 通过飞手端小程序申请飞手实名登记、登记信息同步至平台端进行后台审核 |
| 26 | 新提交的飞手审核信息与已通过的信息做区分，新提交的信息以红点形式提醒，并显示未审核信息总数； |
| 27 | 在平台端审核是否通过飞手实名登记，未审核通过的填写未通过原因，并通过小程序推送反馈至飞手 |
| 28 | 企业实名 | 企业列表 | 支持维护本地企业已通过实名登记的企业列表，包含企业注册信息、辖区信息、所持无人机信息、认证资质等 |
| 29 | 本地企业审核 | 通过企业端小程序申请企业实名登记、登记信息同步至平台端进行后台审核 |
| 30 | 新提交的企业审核信息与已通过的信息做区分，新提交的信息以红点形式提醒，并显示未审核信息总数； |
| 31 | 在平台端审核是否通过企业实名登记，未审核通过的填写未通过原因，并通过小程序推送反馈至企业 |
| 32 | 飞行活动管理 | 飞行活动报备 | 在飞手端应用申请飞行活动，提交无人机飞行的原因，可选择活动类型，飞行时间和飞行范围； |
| 33 | 飞行范围支持在地图上进行框选，框选的图像信息会以数据形式回到平台进行报备； |
| 34 | 框选的信息支持调整修改，并重新提交，覆盖原先申请的范围。 |
| 35 | 飞行活动审核 | 通过飞手端发起的飞行活动，可在平台上查看申请的详细信息，可选择是否通过并保留所有已处理的记录 |
| 36 | 无人机管理 | 品牌无人机 | 通过飞手端可申请注册无人机通过后可在平台维护无人机信息，支持手动添加身份认证设备信息 |
| 37 | 自制无人机 | 通过飞手端可申请注册无人机通过后可在平台维护无人机信息，支持手动添加身份认证设备信息 |
| 38 | 航线管理 | 航线列表 | 支持管理当前辖区内所有无人机自动航线，支持通过其他平台规划好的航线进行导入应用（需格式相同） |
| 39 | 可支持申请长期可用的指定航路，同空域下多航线的相对位置等信息 |
| 40 | 停机坪管理 | 停机坪列表 | 管理当前辖区内所有的无人机固定起降点、机场、固定充电仓等信息，可在GIS地图显示 |
| 41 | 低空监管应用 | 空域管理 | 空域绘制 | 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管制区域和适航区域绘制，包括多边形或圆形绘制 |
| 42 | 支持直接在地图上进行绘制，并支持所有类型的空域在地图上统一展示 |
| 43 | 自定义名称 | 支持修改空域名称 |
| 44 | 空域列表查看 | 支持空域列表的查看，点击列表空域，右侧地图即可精准定位到相应区域 |
| 45 | 立体化显示 | 不同的空域能够依据各自相应的高度，在三维地图上清晰显示 |
| 46 | 使用web端展示控件，实现三维地图在网页端的优化呈现，体现不同空域之间的相互关系 |
| 47 | 空域标签 | 支持为空域添加标签，按照警用、民用、公共设施等范围进行划分 |
| 48 | 警用范围不允许民用、公共设施的应用设备进入，空域之间范围允许叠加，区分 |
| 49 | 空域删除 | 支持删除单个空域 |
| 50 | 标签筛选 | 支持标签筛选空域 |
| 51 | 名称搜索 | 支持空域名称搜索 |
| 52 | 修改高度 | 支持修改空域高度，绘制好的空域支持高度设定，使2D模式下空域叠加显示 |
| 53 | 3D模式下，显示空域与空域之间的高度差、空域与地形之间的高度差。 |
| 54 | 临时空域管制 | 支持针对空域在法定节假日或自定义时间进行管制 |
| 55 | 管制空域报警 | 对于进入管制空域内飞行且未进行飞行报备的无人机，系统会自动发出报警， |
| 56 | 自动区分登记但受到管制的无人机、管制区域内正常作业的白名单无人机、警航无人机等 |
| 57 | 违规报警配置 | 违规报警配置 | 支持管理员自主修改违规报警规则，管制空域以大疆限飞区域为基础叠加本地规划的管制空域 |
| 58 | 自定义违规类型，支持设定未实名登记的飞机按照本地未登记或者UOM未登记进行报警 |
| 59 | 自定义违规阈值，大、中型无人机且无民航证的、或者在空域中超过限制高度、速度的可进行报警设定 |
| 60 | 布控管理 | 事件布控 | 支持预设布防事件，可选择加入指定基站作为布控对象，指定时间指定该基站区域内出现目标即会报警 |
| 61 | 可选择加入无人机作为布控对象，指定时间指定区域内出现该无人机目标即会报警 |
| 62 | 事件处置 | 工单管理 | 支持根据历史报警记录或实时报警信息下发至警员时自动生成报警工单，警员处置警情后在平台回填处置结果 |
| 63 | 支持对操作飞手、无人机SN、高度、速度、发生事件、报警区域、违规行为、处理结果进行统一记录和返回，并支持手动创建工单，将已完成、待处理的事件工单进行区分，并红点提示未处理工单的总数。 |
| 64 | 低空政务协作 | 信息发布 | 政策发布 | 可在平台编辑政策规定信息，一键发送至飞手端页面，飞手登录即可查看 |
| 65 | 内部通告 | 支持在平台编辑内部通知通告，可选择指定时间下发至指定部门，该部门账号登录平台时即可查看 |
| 66 | 业务流转 | 查看警务工单 | 显示操作飞手、无人机型号、高度速度等信息 |
| 67 | 新增警务工单 | 1、发现违规飞机报警，通知警员选择警员信息后，自动转入警务工单 |
| 68 | 2、在历史违规记录，可一键转入警务工单 |
| 69 | 3、手动填写新增警务工单 |
| 70 | 处理结果 | 处理中的警务工单，填写处置结果即转为已完成工单 |
| 71 | 一键流转 | 通过统一的数据平台，或业务流转方式，发送工单给其他政务部门 |
| 72 | 导出 | 支持工单导出功能，以对应需求格式一键导出工单， |
| 73 | 筛选 | 支持按照时间、无人机SN、报警类型等进行筛选 |
| 74 | 接口拓展 | 接口预留 | 预留多样化的政务应用接口，支持与多政务系统间数据互通业务联动 |
| 75 | 历史数据查询 | 报警记录 | 报警记录 | 包含所有报警记录触发的事件、时间、地点、人物 |
| 76 | 触发轨迹 | 可查看到同一无人机触发的多次或多个报警点的轨迹 |
| 77 | 一键出警 | 支持对历史记录中的报警信息进行出警，并生成警务工单 |
| 78 | 飞行记录 | 飞行记录查询 | 支持按时间、空间、人员等多维度查询设备侦测到的活动记录 |
| 79 | 历史轨迹 | 支持根据同一无人机的坐标自动生成动态历史轨迹，可作为判断其违法行为研判的依据 |
| 80 | 基础信息管理 | 设备管理 | 身份识别设备 | 登记和维护5G-A基站、报文基站等设备的基础信息 |
| 81 | 支持对对应身份识别设备进行基站与发射端的模块区分，进行分类登记 |
| 82 | 支持通过设备名称、设备Sn、设备型号进行搜索、删除、修改等功能 |
| 83 | 侦测反制设备 | 登记和维护雷达、云哨、反制盾等侦测反制设备的基础信息 |
| 84 | 支持不同类型的侦测反制设备进行重要参数主页显示，区分侦测反制设备显示形态、全向定向打击类别 |
| 85 | 支持通过设备名称、设备Sn、设备型号进行搜索、删除、修改等功能 |
| 86 | 品牌管理 | 设备品牌 | 管理和维护侦测反制、身份识别等地面设备的品牌信息 |
| 87 | 无人机厂家 | 管理和维护无人机的厂家和品牌等预设信息 |
| 88 | 型号管理 | 设备型号 | 管理和维护侦测反制、身份识别等地面设备的型号信息 |
| 89 | 无人机型号 | 管理和维护无人机的型号预设信息 |
| 90 | 账号配置管理 | 账号配置管理 | 管理和维护用于云哨等设备登录和推送至平台的设备账号 |
| 91 | 云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登录对应账号，平台支持云哨的远程系统登录， |
| 92 | 支持记录过的云哨账号通过验证码一键登录，支持显示云哨账号状态 |
| 93 | 无人机类型 | 无人机类型 | 管理和维护多旋翼、固定翼等无人机的类型固定字段 |
| 94 | 预设报警区 | 报警区列表 | 支持预设报警区域和核心区域，预设进入区域后的报警模式以及自动响应的反制设备 |
| 95 | 辖区派出所 | 辖区派出所列表 | 支持管理辖区派出所信息，支持绑定所属地区和所在地址 |
| 96 | 重点管控区 | 区域列表 | 支持预设重点管控区域，可在GIS地图上显示，可根据此类区域设置不同的管理方案 |
| 97 | 值班配比 | 值班配比 | 支持管理和维护各区域各时段的值班人员信息 |
| 98 | 系统权限管理 | 部门管理 | 部门管理 | 管理和维护平台账号所属的部门信息 |
| 99 | 人员管理 | 人员管理 | 新建和维护登录平台的账号和密码 |
| 100 | 角色管理 | 角色管理 | 管理所有登录平台账号的操作权限 |
| 101 | 设定每个账号在平台内所拥有的查看与操作权限 |
| 102 | 支持调整该账号中，对应子模块的增删改查的单项功能 |
| 103 | 同一个账号拥有多个角色权限时，采取合并能力的方式给与该账号平台应用权限 |
| 104 | 操作日志 | 操作日志 | 记录所有平台账号在平台上的敏感操作 |
| 105 | 登录日志 | 登录日志 | 记录所有平台账号登录平台的IP和时间 |
| 106 | 政务航空应用 | 无人机自动机场管理 | 巡检态势 | 能够在电子地图上展示多个机场当前位置、每个机场当前状态，和机场巡检的区域范围 |
| 107 | 巡检监控 | 获取无人机直播视频及机场、无人机状态数据，实时掌控巡检任务执行情况。 |
| 108 | 视频录像 | 支持视频直播的自动录制，数据保存云端，可随时追溯 |
| 109 | 航线列表查看和管理 | 显示航线缩略图、航线名称、起点、终点、创建时间以及下发机场名称， |
| 110 | 可对创建时间进行筛选，支持KMZ文件的导入 |
| 111 | 航线编辑 | 支持在立体地图中编辑航线基本信息， |
| 112 | 包括照片存储类别选择、默认飞行高度设置、默认飞行速度设置、偏航角设置、任务完后后动作设置。 |
| 113 | 航点管理 | 包括配置各个航点的飞行速度、高度、云台俯仰角； |
| 114 | 配置各个航点的执行动作,包括悬停、偏航角、变焦、录像、拍照等动作； |
| 115 | 能够自动计算出航点总数、预计飞行里程和预计飞行时间 |
| 116 | 任务管理 | 可新建、查看、删除任务信息 |
| 117 | 任务名称、描述、模式、下发机场名称，可对任务信息进行日期筛选， |
| 118 | 可重新激活已执行的任务 |
| 119 | 任务排班 | 可根据需要选择三种模式 |
| 120 | 立即执行：设定好飞行参数，完成设定后无人机立即执行飞行任务 |
| 121 | 定时模式：设定好飞行参数，设定起飞时间，到预定时间后自动飞行，可按照日、周、月设定 |
| 122 | 循环模式：设定飞行时间段，此段时间内无人机自动反复巡航，满电自动起飞，低电自动返航直至时间结束 |
| 123 | 绘制好的航线支持关联航线并将任务下发到机场 |
| 124 | 任务概览 | 默认展示当月每天的任务信息，可切换修改，展示未执行、已执行、执行中、取消执行的任务状态，可具体查看某一天的任务执行情况 |
| 125 | 巡检记录 | 支持飞行数据存储，如飞行轨迹、设备信息、飞行时间、拍摄照片、直播录制文件等，保存在任务记录中，便于后期回放 |
| 126 | 机场管理 | 能够接入、停用机场，能够查看机场实时信息，包括气象数据、监控视频、机场状态数据等 |
| 127 | 安全设定 | 根据无人机机场部署周边环境定制设置飞行安全区域信息，保证无人机接警后能够安全高效进行飞行 |
| 128 | 机场监控视频接入 | 实现机场视频监控的接入，无需增加其他监控存储设备，机场监控视频统一保存在平台端。 |
| 129 | 远程驾驶舱控制 | 确保无人机各项指标正常，飞行参数无误后，支持机场无人机一键起飞，起飞后悬停在机场上空，等待接管 |
| 130 | 支持自动按照预设的路线返回机场 |
| 131 | 中断无人机航线，暂停后可继续操作，停止则使其静止在空中等待接管 |
| 132 | 无人机将接着之前暂停时的状态继续执行飞行任务 |
| 133 | 让无人机立即停止一切动作，最大程度保障飞行安全 |
| 134 | 支持控制机场的无人机，脱离传统遥控器限制，虚拟摇杆分左右两个盘，可用鼠标进行拖拽控制 |
| 135 | 支持查看键盘快捷键操作按钮，也可根据习惯修改键盘快捷按钮 |
| 136 | 支持桌面式摇杆控制，支持自定义方案控制 |
| 137 | 使用人需要申请控制时，需要获取当前控制人的同意，点击申请控制按钮后，当前控制人在飞行过程中，会弹出是否释放控制的弹窗 |
| 138 | 指点飞行 | 支持通过鼠标点击GIS地图点位或双击地图任意位置放置目标点位，页面自动获取该点位经纬度信息 |
| 139 | 修改目标点后，会自动修改航线目标点，修改航线路径 |
| 140 | 放置目标点后，设置飞行高度速度后，生成航线路径，自动操控无人机执行该飞行指令，到达点位后悬停等待接管 |
| 141 | 放置目标点后，根据目标点位位置，调整无人机俯仰角，使目标点至画面中心 |
| 142 | 放置目标点后，设置飞行高度速度，生成圆形航线路径，环绕目标点飞行，自动操控无人机执行该飞行指令 |
| 143 | 根据指点飞行、环绕飞行、一键返航等不同指令自动生成航线，控制无人机飞行 |
| 144 | 如无接管，待低电量后，无人机自动返航，降落机场。 |
| 145 | 无人机飞行信息显示 | 机场无人机起飞后，支持多类型信息实时显示： |
| 146 | 1、切换到FPV镜头视频显示。 |
| 147 | 2、实时显示无人机飞行信息，主要包括飞行高度、水平速度、垂直速度、云台的角度、飞行的姿态信息。 |
| 148 | 3、显示机场的监控相机视频 |
| 149 | 4、实时显示机场的状态信息,主要包括舱盖状态、温度、网络信息、天气信息、机场的状态、数据上传数量. |
| 150 | 检测算法库 | 人脸抓拍 | 识别视频中人脸目标，可进行人脸图片扣取。 |
| 151 | 无人机在空中处于动态视角，此类算法需要根基无人机的特殊拍摄角度、空间距离、外部环境光线等多种干扰下，进行重新优化训练，并逐步提高该类算法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识别精确度 |
| 152 | 人员识别 | 识别视频中人员目标。 |
| 153 | 无人机在空中处于动态视角，此类算法需要根基无人机的特殊拍摄角度、空间距离、外部环境光线等多种干扰下，进行重新优化训练，并逐步提高该类算法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识别精确度 |
| 154 | 对在指定范围内识别到的数据按照每次识别时采集到的照片、识别框选进行自动留存、并以统计图形式进行本次过程的统计 |
| 155 | 违章建筑比对识别 | 小区违章建筑识别，如阳光房加装、建筑加层等。 |
| 156 | 无人机在空中处于动态视角，此类算法需要根基无人机的特殊拍摄角度、空间距离、外部环境光线等多种干扰下，进行重新优化训练，并逐步提高该类算法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识别精确度 |
| 157 | 多期无人机采集到的照片支持对比识别，支持指定照片作为基础图进行对比，对比识别自动剔除车辆、光线造成的变化，高效识别图片之间的差别，支持双图卷帘方式呈现比对结果。 |
| 158 | 对比成果会以提示符形式显示在主页缩略图，可人工进行错识别误识别框剔除， |
| 159 | 支持将出现问题的照片以派发工单的形式推送至其他局办单位进行处理。 |
| 160 | 烟火识别 | 烟火检测识别 |
| 161 | 无人机在空中处于动态视角，此类算法需要根基无人机的特殊拍摄角度、空间距离、外部环境光线等多种干扰下，进行重新优化训练，并逐步提高该类算法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识别精确度 |
| 162 | 对在指定范围内识别到的数据按照每次识别时采集到的照片、识别框选进行自动留存、并以统计图形式进行本次过程的统计 |
| 163 | 垃圾识别 | 美丽田园巡查，白色垃圾识别 |
| 164 | 无人机在空中处于动态视角，此类算法需要根基无人机的特殊拍摄角度、空间距离、外部环境光线等多种干扰下，进行重新优化训练，并逐步提高该类算法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识别精确度 |
| 165 | 对在指定范围内识别到的数据按照每次识别时采集到的照片、识别框选进行自动留存、并以统计图形式进行本次过程的统计 |
| 166 | 人数统计 | 识别统计人员数量，管理人员聚集场所 |
| 167 | 无人机在空中处于动态视角，此类算法需要根基无人机的特殊拍摄角度、空间距离、外部环境光线等多种干扰下，进行重新优化训练，并逐步提高该类算法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识别精确度 |
| 168 | 对在指定范围内识别到的数据按照每次识别时采集到的照片、识别框选进行自动留存、并以统计图形式进行本次过程的统计 |
| 169 | 车流识别 | 识别统计道路上车流的车辆数，判断道路拥堵情况 |
| 170 | 无人机在空中处于动态视角，此类算法需要根基无人机的特殊拍摄角度、空间距离、外部环境光线等多种干扰下，进行重新优化训练，并逐步提高该类算法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识别精确度 |
| 171 | 对在指定范围内识别到的数据按照每次识别时采集到的照片、识别框选进行自动留存、并以统计图形式进行本次过程的统计 |
| 172 | 裸土堆积识别 | 支持空旷场地中大面积的裸土堆积检识别 |
| 173 | 无人机在空中处于动态视角，此类算法需要根基无人机的特殊拍摄角度、空间距离、外部环境光线等多种干扰下，进行重新优化训练，并逐步提高该类算法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识别精确度 |
| 174 | 对在指定范围内识别到的数据按照每次识别时采集到的照片、识别框选进行自动留存、并以统计图形式进行本次过程的统计 |
| 175 | 河道漂浮物检测 | 支持检测河道水域上漂浮物检测 |
| 176 | 无人机在空中处于动态视角，此类算法需要根基无人机的特殊拍摄角度、空间距离、外部环境光线等多种干扰下，进行重新优化训练，并逐步提高该类算法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识别精确度 |
| 177 | 对在指定范围内识别到的数据按照每次识别时采集到的照片、识别框选进行自动留存、并以统计图形式进行本次过程的统计 |
| 178 | 热成像人员检测 | 支持在红外热成像镜头模式下，人员目标的检测识别 |
| 179 | 无人机在空中处于动态视角，此类算法需要根基无人机的特殊拍摄角度、空间距离、外部环境光线等多种干扰下，进行重新优化训练，并逐步提高该类算法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识别精确度 |
| 180 | 对在指定范围内识别到的数据按照每次识别时采集到的照片、识别框选进行自动留存、并以统计图形式进行本次过程的统计 |
| 181 | 城市运营工单派发 | 融合登录 | 匹配需求单位的用户账号体系，提供登录入口 |
| 182 | 任务申请 | 任务单位填写任务需求、描述和相关附件。 |
| 183 | 需求填报 | 将详细的业务需求填写在系统中 |
| 184 | 人工审核 | 管理员对任务进行审核和补充 |
| 185 | 任务沟通 | 运营团队与需求团队进行任务沟通 |
| 186 | 任务派发 | 将任务分派至自动机场或飞手进行执飞 |
| 187 | 成果提交 | 飞行团队提交任务成果和相关文件 |
| 188 | 成果审批 | 需求单位对任务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
| 189 | 服务评价 | 需求单位对任务结果进行评价和反馈。 |
| 190 | 数据分析 | 分析派发任务的数据并生成报表 |
| 191 | 反馈分析 | 根据数据分析的结果提出改进和优化建议 |
| 192 | 成果管理 | 视频回放成果统计 | 对视频回放成果情数量进行统计 |
| 193 | 多媒体成果统计 | 对多媒体数据成果数量进行统计 |
| 194 | 任务数量成果统计 | 对任务数量成果进行统计 |
| 195 | 警情数量成果统计 | 对警情数量成果进行统计 |
| 196 | 成果统计分析条件查询 | 支持按飞机机型、时间、月份、年度查询 |
| 197 | 部门飞行架次、时长、距离统计分析 | 按部门统计飞行架架次、时长、距离信息 |
| 198 | 按部门统计飞行时长信息 |
| 199 | 按部门统计飞行距离信息 |
| 200 | 飞行任务统计 | 展示不同任务的类型、数量及占比 |
| 201 | 警情类型统计 | 展示不同报警类型、数量及占比 |
| 202 | 飞行统计查询 | 可按序列号、飞手、时间进行飞行记录查询统计 |
| 203 | 飞行架次、时长统计 | 对查询出的飞行架次进行统计 |
| 204 | 对查询出的飞行架次进行统计 |
| 205 | 飞行时长分布统计 | 对查询出的飞行时长分布进行展示 |
| 206 | 飞行记录上传 | 可手动上传飞行日志 |
| 207 | 按部门、人员汇总飞行记录 | 对查询出的飞行统计记录按部门汇总 |
| 208 | 对查询出的飞行统计记录按人员汇总 |
| 209 | 视频回放 | 可查询并回放所有无人机的视频流数据 |
| 210 | 按SN、状态、日期查询视频记录 | 可按无人机的SN查询视频记录 |
| 211 | 可按视频状态条件（正常、收藏、过期）查询视频记录 |
| 212 | 可按开始结束时间段查询视频记录 |
| 213 | 日历模式视频回放 | 可点击对应的月份和日期选择视频进行回放 |
| 214 | 视频下载 | 可以直接下载视频至本机 |
| 215 | 视频重命名、删除、收藏 | 可以对视频进行重命名 |
| 216 | 可以删除视频 |
| 217 | 可以对视频进行收藏操作 |
| 218 | 视频播放倍速调节 | 支持以1到3倍速进行视频播放 |
| 219 | 视频内容标记 | 支持在视频回放过程中进行标记，记录时间点和备注描述信息 |
| 220 | 视频播放时间轴调整 | 支持按1天、6小时、2小时、1小时、30分钟、6分钟设置播放视频的时间轴 |
| 221 | 按名称、文件类型、时间段媒体文件查询 | 可按名称查询并回放所有无人机的手工拍摄的照片及视频数据 |
| 222 | 可按文件类型查询并回放所有无人机的手工拍摄的照片及视频数据 |
| 223 | 可按时间段查询并回放所有无人机的手工拍摄的照片及视频数据 |
| 224 | 媒体文件自定义归集 | 可新建文件夹，将需要归集的数据存放在统一文件夹内，后续数据自动更新至新目录 |
| 225 | 按SN、开始结束时间段查询飞行记录 | 可按无人机的SN查询无人机的飞行轨迹 |
| 226 | 可按开始结束时间段查询无人机的飞行轨迹 |
| 227 | 查看飞行记录 | 以三维模式回放飞行记录 |
| 228 | 飞行记录标签 | 以标签的是形式对飞行记录进行归类 |
| 229 | 接警记录配置 | 可配置无人机机场是否接警后自动起飞 |
| 230 | 接警记录关键字、记录查询 | 可按关键字查询平台接收到的所有需无人机处理的接警记录信息 |
| 231 | 可查看无人机轨迹及处置过程中的视频，包含起飞、降落等关键信息及处置流程 |
| 232 | 接警记录同步到任务 | 将警情分配给飞手或无人机自动机场执飞 |
| 233 | 按报警类型记录查询 | 按报警类型查询无人机维护保养等提醒报警信息 |
| 234 | 按报警状态、时间记录查询 | 按报警状态查询无人机维护保养等提醒报警信息 |
| 235 | 按报警时间查询无人机维护保养等提醒报警信息 |
| 236 | 空域管理 | 低空空域管理 | 空域管理 | 针对空域进行空间管理，实现适飞空域、禁飞空域的三维化显示，并支持违规飞行的实时预警。 |
| 237 | 适飞空域 | 划分不需要管制的飞行的空域 |
| 238 | 四类管制空域 | 地面A类管制区一般适用于军民航机场、涉密单位、监狱、公安各重点监管场所等核心要地。需市局空警支队才给予解禁审批 |
| 239 | 地面B类管制一般适用于区地市级人民政府、重要车站码头、直升机机场、国家管网枢纽设施等重要 |
| 240 | 适用于风景旅游点，划分特定时间段 |
| 241 | 属于UOM系统里面的管制空域但除上述A、B、C类之外的区域 |
| 242 | 立体显示 | 三维化显示空域 |
| 243 | 申报空域 | 对于飞行申报的空域统一管理，在特定时间内为适飞空域 |
| 244 | 时间轴 | 按照时间进度展示空域，能清晰的展现相应时间下的空域 |
| 245 | 地图底图风格 | 支持地图地图切换包括亮色暗色等风格 |
| 246 | 空域分类显示 | 按照不同类型划分显示隐藏 |
| 247 | 报警信息列表 | 对违规飞行的实时预警 |
| 248 | 飞行服务监测 | 实时飞行监测 | 对于空域中的飞行活动进行实时监测， |
| 249 | 实时展现无人机在空域中飞行的状态、位置、实时轨迹信息等 |
| 250 | 地图点位 | 显示地图上监测到的无人机以及飞手，支持显示设备点位 |
| 251 | 支持点击无人机、飞手显示对应的设备信息、无人机归属人信息、飞手遥控所在位置等 |
| 252 | 航线 | 支持显示无人机飞行的航线轨迹， |
| 253 | 3D形态显示飞行器在空中的实时位置 |
| 254 | 视图层级优化 | 在地图的点位处于不同层级的情况下，多架设备能够实现聚合点的显示，以此避免产生视觉干扰 |
| 255 | 应急事件处置 | 应急处置 | 接到突发事件后，自动将附近的无人机飞到指定地点，可进行喊话 |
| 256 | 支持到点之后的无人机设备进行远程接管，实现无人机远程操控飞行功能 |
| 257 | 支持手动选择指定无人机飞到指定地点，处理事件 |
| 258 | 支持地图选点飞行，支持地图选择位置使无人机重新朝向目标点 |
| 259 | 处置结果 | 支持查看事件成果，包括使用哪台设备，该设备执行任务的起降时间 |
| 260 | 执行任务采集到的视频数据，视频时间轴支持添加事件标记与收藏， |
| 261 | 产生的轨迹以及拍摄的高清素材支持调用与查看 |

## 硬件需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类型** |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1 | 手持式特征频谱侦测设备 | 侦测设备 | 1 手持式无人机探测定位系统 1）设备为一体式结构，具有探测和定位功能。  2）显示屏：具有电容触摸屏，应支持多点触摸。  3）显示屏尺寸：≥6英寸。  4）探测识别：应具有无人机信号探测识别功能，探测品牌类型覆盖大疆、哈博森、臻迪、Wi-Fi无人机、穿越机等。  5）★探测定位：应具有定位功能，能显示无人机的工作频段、品牌型号、电子指纹、方位、距离、经纬度、飞行高度等信息，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标识图标和飞行轨迹。  6）飞手定位：能够显示飞手经纬度、距离、方位等信息，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遥控器表示图标，以及对应无人机标识图标的连线。  7）★探测频率范围：要求设备的频率探测范围为25MHz-6000MHz。  8）探测灵敏度：≤-105dBm。  9）探测距离：无人机的探测距离≥2km。  10）定位精度：设备对无人机的定位误差应≤2m。  11）高度精度：设备对无人机飞行高度的定位误差应≤1m。  12）飞手精度：设备对遥控器（飞手）的定位误差应≤1m。  13）测向精度：设备对无人机的测向误差应≤1°（RMS）。  14）探测时间：设备发现无人机所需的时间应≤5s。  15）探测结果时间：探测结果刷新时间应≤2s。  16）探测成功率：≥99%。  17）虚警率：设备持续探测24小时，虚警应≤1架次。  18）续航时长：设备的持续工作时间≥4h。  19）★同一无人机入侵识别：多次探测识别到同一架次无人机入侵时，应能自动融合为一条信息，能自动整合该无人机的入侵信息，且 多条记录中的无人机电子指纹ID应相同。  20）多目标识别功能：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应≥10架。  21）多目标定位功能：具有多目标定位功能，应能同时探测并定位不少于11架的无人机目标。  22）轨迹跟踪：能同时显示无人机轨迹数量应≥11条。  23）定位功能：具有定位功能，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信息。  24）★无人机特征信号库：具有无人机特征信号库，特征库包含的无人机品牌数量应≥25个，机型应≥100种，至少包含以下：大疆（包括御3、御2、御mini2、御Air、御Air2、御miniSE、御Pro、御Air2S、御mini、精灵4Pro、精灵4ProV2.0、精灵4、Tello等型号）、道通、小米、大华、海康、世季、哈博森、亿航、昊翔、零度、伟力、臻迪、华科尔、司马、基石、云科、追云、普宙、Holystone、AEE、飞拍、优迪、飞马、科卫泰、大工、科比特、JOUAV、Parrot、3DR、CFLY、TW等品牌的无人机。  25）动态工作：设备应在移动状态下（且移动速度≥60km/h）对无人机、遥控器（飞手）进行探测及定位。  26）供电充电：应能通过内置锂电池供电、通过移动电源（充电宝）、车载USB接口或电源适配器接入市电等方式充电。  27）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2kV，±4kV，±8kV。  28）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扫频：80MHz～1000MHz；场强：10V/m；幅度调制：1kHz、调制深度80%，设备工作正常。  29）电磁环境试验：按照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中限制和评价方法的规定进行，在距离设备0.5m应符合，发射频率范围在30MHz-3000MHz，环境电场强度的方均根值应≤12V/m。  30）工作温度：-25℃-50℃。  31）低气压高海拔工况：设备在10℃，55kPa低气压环境下4h可正常工作。  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 2 | 反制盾（含侦查功能） | 反制设备 | 1.供电：33v。  2、主机重量：≤7Kg；  3、散热方式：智能温控  4、工作时间：≥30mins（持续时间）  5、主机尺寸：L\*W\*H≤400mm \*300mm \*150mm  6：设备应为一体化设计  7、反制形式：定向式无线电干扰，基本干扰频段包括 800MHz、900MHz、1.2GHz（全段）、1.6GHz（全段）、2.4GHz（全段）、5.2GHz（全段）、5.8GHz（全段） 7 频段干扰。  8、发射频率：①ISM 800M：790-850（MHZ）  ②ISM 900M：855-940（MHZ）  ③ISM 1.2G：1157-1285（MHZ）  ④ISM 1.6G：1545-1620（MHZ）  ⑤ISM 2.4G: 2400-2500(MHZ)  ⑥ISM 5.2G：5170-5250（MHZ）  ⑦ISM 5.8G：5700-5865（MHZ）  9、发射功率：①ISM 800：≥40dBm  ②ISM 900：≥40dBm  ③ISM 1.2：≥40dBm  ④ISM 1.6：≥40dBm  ⑤ISM 2.4: ≥40dBm  ⑥ISM 5.2：≥40dBm  ⑦ISM 5.8: ≥40dBm  10、★展开时间：＜ 5. 0s;  11、撤收时间：＜5. 0s  12、高低温：高温70度±2，低温30±2，后开机仍能正常工作  13：环境电场强度：便携式无人机单兵干扰器环境电场强度符合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标准  ★14、设备性能：对遥控频率为800MHz、900MHz、1.2GHz（全段）、1.6GHz（全段）、2.4GHz（全段）、5.2GHz（全段）、5.8GHz（全段）的无人机，干扰距离≥3000米。  ★15、GPS定位功能：支持的定位系统 BDS/GPS/GLONASS/GALTLEO/QZSS/SBAS，可以实时发送GPS定位信息，可接入浙江省无人机管理平台终端，能显示设备当前地理位置信息，并可实现多设备定位信息同时显示。  16、可实现对无人机遥控频段和图传频段干扰作用。  17、配有普通民用（220V）充电器。  18：电源总开关按键响应时间：≤1 秒钟。  19：发射开关按键响应时间：≤1 秒钟。  20：干扰反应时间：3000M距离,≤6 秒钟。  ★21、4G/5G模块通信：设备具有4G/5G通信模块，可通过4G/5G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
| 3 | 穿越机 | 反制设备 | ★1.机架:机架尺寸≤193\*144\*34mm；电机对角;245mm/240mm；底板厚度≥2.5mm；机臂厚度≥5mm；中心板厚度≥3mm  2.飞控:飞控处理器不低于：STM32F722/孔位尺寸≤30.5\*30.5mm 重量≤7.8g  3.电调:孔距≤30.5\*30.5mm/重量≤15.3g/输入电压≤2-6S/固件≥IFLIGHT BLITZ G3/瞬间电流≥65A  4.电机:尺寸≤2207/1800KV数量\*4  5.眼镜: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100hz/屈光度调节范围≥72/电池数量\*2  6.图传:最高码率≥50Mbps 画质≥1080p/100fps 传感器≥1/1.7 英寸  7.接收机:重量≤0.7克/尺寸≤11\*18毫米  8.遥控器:发射功率≥1000mW/尺寸≥185\*175\*79mm/重量≤481g（不含电池）/遥控器电池容量≥5000mah数量\*2  9.机臂:机臂厚度≤5mm数量\*2  10.电池:电压6s /放电倍率≤150c /容量≤1400mah  11.高频头:尺寸≤55\*89\*15mm/频率915mhz/功率≥2W  12.充电器:充电电流≤0.1-15A\*2/充电功率≥DC 325Wx2  13.桨叶:螺距≤3.6in/桨盘直径≤131.8mm/桨叶宽度≤15mm重量≤4.2g/数量\*4  14.拆桨工具:开口厚度≤5.2MM/开口宽度≤17.3MM/柄处厚度 ≤4.1MM/圆口厚度≤6.5MM |
| 4 | 无人机远程控制盒 | 控制设备 | 1.重量：≤150g  2.自身内存规格：≥DDR4X 8G 总带宽≥51.2GB/s  3.存储空间：≥128G  4.防护等级：≥IP45  5,工作温度：-30°C~60°C  6.电源输入电压：12~28V  7.拓展接口：支持USB3.0/2.0/UART/以太网络接入  ★8.通信能力：5G/WIFI6/1.4G(自组网通信)（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9.支持设备：  支持接入大疆M300RTK、M210系列等主流无人机设备（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0.支持SDK类型：大疆系列：PSDK；  ★11.具有无人机飞行控制能力,控制飞机执行任务飞行,控制云台转动,控制相机拍照变焦录像等（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2.AI算力：算力≥20 TOPS 精度≥INT 8,可作为无人机入门级AI算力平台 |
| 5 | 飞行控制摇杆 | 控制设备 | ★1.摇杆操作解析度≥16 位（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2.摇杆手柄可拆卸，底座稳固，自重≥2.5kg  ★3．有效操作按键≥19个，包含苦力帽、八向帽、按压帽、金属扳机等必要操作按钮，(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模拟控制台：底座稳固，自重≥2.5kg； 包含操作按钮、挡位开关和Trim 轮 |
| 6 | 流量卡 | 流量卡 | 满足4M超清码流下视频回传通畅，视频观看不卡顿，飞行过程不会出现数据断链，流量使用不受限制.按年付费。 |

## 注：上述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允许中标后提供。

三、商务需求表

|  |  |
| --- | --- |
| 总体要求 | 供应商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中。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等所有内容。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硬件交货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5日内完成供货。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见合同条款 |

## 四、实施要求

**1.等保测评**

参照最新国标《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以及其他要求，本次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定级备案、整改等工作。

**2.第三方软件检测**

配合招标人对本项目系统应用开展第三方软件检测，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基线检测、漏扫、渗透测试、代码检测）等，使得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满足要求，如有问题，相关整改工作无条件配合招标人。

**3.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2周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工，6个月内完成主要功能开发，9个月完成初验并进入试运行。稳定试运行3个月后，由循环公司组织终验。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各模块要求进度完成业务上线。如因招标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4.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要在10个工作日内在循环公司成立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

2）本项目实施阶段要求驻场，要求投标供应商明确各阶段的人员驻场安排，项目经理要求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在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保证一定的到场率；项目小组团队成员在各阶段至少安排5人（含项目经理1人）进驻现场开展各项工作。并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专人（该工程师需全程参与过本项目建设）参加日常维护工作。中标单位无法按期完成人员进驻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软件开发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4）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组织相关实施人员在该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经招标人、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5）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开发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招标人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对上述安排投标供应商应列出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组织结构等。

7）本方案提出的对项目的主要需求，是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应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的详细要求。在编制正式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详细设计时，投标供应商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本项目现在及未来发展的需求，设计出完整的优质方案。要开放各类数据显示的数据接口，便于系统功能的扩充和完善。

8）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所作的详细设计应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同时不得与投标供应商案有实质性改变，除非招标人和初步设计单位认可。

**5.安装、测试及系统集成要求**

1）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应用软件的现场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和调试，保证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的实现，提供售后服务。同时负责对应用于该项目的原有软硬件设备的系统集成。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2）要求有完整的安装和配置程序，具有详细的系统安装配置说明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和系统维护说明书。系统实际安装与操作必须与说明书描述一致。

3）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遍及系统95%以上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中标供应商应与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在整个软件系统建设中，中标供应商如果使用第三方产品，必须作出招标人关于知识产权免责申明的承诺。

6）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系统建设中全部技术问题，对用户单位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6.技术方案书内容要求**

1）作为一个完整的投标技术方案，必须不遗漏、不重复。

2）报价中已经包括了相应的系统软件及相关手册、服务费用等。

3）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扩展、后续采购和保修期后的承诺。

4）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特殊的承诺，该部分作为投标供应商技术实力的一个方面，例如系统中包含了潜在的对招标人有利的其它功能作为除报价以外的优惠条件。

5）投标供应商需要在投标供应商案中提出对软硬件基础设施的要求和部署策略。

**7.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对软件系统提供3年的维护期，对硬件提供3年质保期。

2）在维护期内由于系统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优化完善。

3）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15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供应商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4）**人员驻点：**本项目自项目终验后至少提供1人的一年驻场支持服务。驻场人员应和循环公司工作时间保持同步，并接受循环公司日常考核，如考核不达标，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①缺岗时间每1个工作日/人，扣除450元作为违约金；②一年驻场期间，因驻场服务人员明显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数据接入、治理、共享服务等任一环节出现重大失误的，每发生一次扣除项目维护费用1000元。

5）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供应商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6）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供应商应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招标人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

7）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8.软件版权要求**

1）针对本项目开发全部的分析算法模型及源代码，通用版本及定制化版本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2）针对本项目开发全部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招标人。

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招标人的所有资料，未经招标人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信创要求**

本项目的开发、部署须满足信创要求。

**10.培训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招标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供应商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供应商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供应商提供总计不少于10人日的培训服务。

5）确保招标人参与本项目后期相关的运维人员都能掌握本次建设平台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6）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7）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8）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商定的为准。

9）采购委派2人以上人员进行专员培训，全程参与项目开发过程学习。

**11.交付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为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总结报告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前，中标供应商应首先对系统进行自测，并将系统自测报告提交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审查。中标供应商依本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招标人提出初验申请。招标人接到中标供应商初验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

2）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3个月。

3）终验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终验申请，招标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4）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硬件：

1）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标准的进行验收。

2）招标人可组织专家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技术参数、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招标人应在调试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

4）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3.平台接入**

中标单位须接入台州警航无人机指挥管控平台，在平台端实现超视距控制。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8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项目需求理解情况：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深入理解情况：  能深入准确阐述的得5-4.1分；  能基本阐述的得4-3.1分；  能简单阐述的得3-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2 | 信创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信创实施能力、平台适配兼容方案等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合理，逻辑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4.1分；  方案完整合理，逻辑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3.1分；  方案完整合理，逻辑性、可操作性差得3-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3 | 项目对接方案：  投标人提供对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功能模块的了解，并设计相应对接方案（台州警航无人机指挥管控平台），了解程度高、方案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内容详细，且确实可行的得8-6.1分；  了解程度一般、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内容比较齐全，但过于空泛，可行性不强的得6-4.1分；  方案过于空泛、可行性不强或思路不清晰的得4-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8 |
| 4 | 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详细阐述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思路原则、系统架构、应用设计等：方案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内容详细，且确实可行的得5-4.1分；  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内容比较齐全，但过于空泛，可行性不强的得4-3.1分；  方案有缺失，内容简单，思路不清晰的得3-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逐条响应情况打分。  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加“★”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未带“★”的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3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工期计划、人员配置、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试运行等内容综合评价。  方案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内容详细，且确实可行的得4-3.1分；  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内容比较齐全，但过于空泛，可行性不强的得3-2.1分；  方案有缺失，内容简单，思路不清晰的得2-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4 |
| 7 | 为保障系统功能投标人必须使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总分 20 分，演示要求如下:  1、低空安全应用演示(8分)  （1）侦测反制设备管理:支持不同类型的侦测反制设备进行登记和维护，包括开线电侦测、低空雷达、光电侦测、单兵手持侦测、报文侦测、无线电压制、GPS诱偏、单兵手持反制等设备，并将重要参数在实时监测页面显示，区分侦测反制设备显示形态、全向定向打击类别，支持通过设备名称、设备 sn、设备型号进行搜索、删除、修改等功能。根据演示效果得2-0分，未实现不得分。  （2）无人机报文信息呈现:前端报文侦测设备获取厂家无人机报文信息，在平台端能够显示厂家无人机相关信息，需包括以下所有信息:无人机机型、SN码、飞行速度、高度、经纬度、实时飞行轨迹、遥控器控位置。据演示效果得 2-0分，未实现不得分。  （3）精准定位快速出警:平台支持将该目标无人机遥控器位置智能分配至所在辖区派出所的，并支持遥控器位置以二维码方式生成快速导航路径。根据演示效果得3-0分，未实现不得分。  （4）无人机侦测分类:通过地面侦测、网络透传等多种方式侦测到的无人机在地图上呈现实时位置，根据当前无人机归属和数据来源，以不同形式图标区分4种以上无人机类型。根据演示效果得 1-0 分，未实现不得分。  2、低空服务应用演示(7分)  (1)低空空域规划:支持建立多类场景，可加载已上传资源的三维实景模型作为场景底层，实现实体模型、点模型、线模型、面模型和墙模型等模型形态添加进该场景中，实现飞行区域三维底图制作功能，以上5种模型形态均可实现标绘。根据演示效果得3-0分，未实现不得分。  （2）低空空域管理:针对空域进行分类管理，实现适飞空域、禁飞空域等三维化显示，并支持违规飞行实时预警。实现在辖区内，分配的运营固定航线在三维底图上的显示，并支持违法飞行入侵报警。根据演示效果得 2-0 分，未实现不得分。  （3）实景航线规划:在三维场景下，支持包含航点航线、二维正摄航线规划、三维倾斜摄影航线、环形航线规划。其中二维正摄航线、三维倾斜摄影航线、环形航线支持自动生成航线路径。根据演示效果得 1-0 分，未实现不得分。  （4）航点航线编辑器:支持使用鼠标和键盘控制移动虚拟飞行器进行航点航线规划并快速检验已有航线安全性。支持在三维底图叠加高程数据及地物建筑模型的场景中进行航线的编辑。根据演示效果得 1-0 分，未实现不得分。  3、政务航空应用演示(5分)  （1）单兵设备联动:支持单兵设备联动显示，对接单兵设备，能够在实时监测面显示单兵实时坐标位置，且定位准确(误差在50米内)，能够在实时监测页面显示单兵设备摄像头实时视频。根据演示效果得2-0分，未实现不得分。  （2）无人机机场管理:机场无人机一键起飞功能，无人机起飞后，支持用鼠标键盘、模拟遥杆等方式接管无人机飞行控制的;通过模拟摇杆对无人机进行飞行控制!可自定义摇杆按键功能。根据演示效果得 2-0 分，未实现不得分。  （3）机场集群调度:多架机场无人机按预设航线进行起飞，执行任务飞行，在平台界面可以同时对多架作业中(大于等于四架)机巢无人机进行状态监控，并随时接管其中一架无人机的控制。根据演示效果得 1-0分，未实现不得分。 | 20 |
| 8 | 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通信工程师（互联网技术）,信息安全工程师，每具有一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三个月内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做入标书，加盖电子印章） | 4 |
| 9 | 项目组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每具有一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一人有多本证书的，只按一本得分；多人同一本证书，只按一本得分。  （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三个月内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做入标书，加盖电子印章） | 2 |
| 10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政务云相关）及以上证明的得3分；  投标人具有隐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体系认证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其他资质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10 |
| 11 | 成功案例及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12 | 据本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力量、运营服务人员绩效考核响应、培训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  方案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内容详细，且确实可行的得3-2.1分；  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内容比较齐全，但过于空泛，可行性不强的得2-1.1分；方案有缺失，内容简单，思路不清晰的得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3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2、商务标（20分）**

取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3.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后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

**合同**

项 目 名 称：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

项 目 地 点：台州湾新区

发 包 人：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项目名称：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建设内容**

**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包括项目建设、实施、直至终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实施项目所需的需求调研费、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系统集成（含软、硬件）实施、接口费用、运行维护、安全性评估、配合密评检测、税金、验收、培训、辅助工作、验收、保险、税金、质保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一直到整个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建设工期、验收方式及地点**

1.建设工期：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2周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工，6个月内完成主要功能开发，9个月完成初验并进入试运行。稳定试运行3个月后，由甲方组织终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模块要求进度完成业务上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硬件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完成供货。

2.验收方式及地点：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地点验收。

**第四条：维护期、质保期、质保金**

软件维护期：3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硬件质保期3年（自项交货之日起算）。

质保金：项目合同金额1.5%。（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及指导。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或保函形式均可），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解除保函。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项目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8.5%。

4、剩余合同金额的1.5%为质量保证金，项目3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以上款项支付期限为资金到位且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对应金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建设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建设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验收**

软件：

1.项目初验前，乙方应首先对系统进行自测，并将系统自测报告提交甲方和监理方审查。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接到乙方初验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结果应符合甲方需求、投标承诺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

2.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3个月。

3.系统通过试运行并满足甲方需求、投标承诺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终验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通过系统测评和等保测评。

4.验收通过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总结报告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系统稳定运行，验收文档齐全，出具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要求加盖CMA），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硬件：

1、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标准的进行验收。

2、甲方可组织专家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技术参数、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在调试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4、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十一条：项目培训**

1.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乙方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乙方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乙方提供总计不少于10人日的培训服务。

5.确保甲方参与本项目后期相关的运维人员都能掌握本次建设平台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6.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7.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8.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乙方与甲方商定的为准。

9.甲方委派2人以上人员进行专员培训，全程参与项目开发过程学习。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对软件系统提供3年的维护期，对硬件提供3年质保期。

2.在维护期内由于系统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故障，乙方须免费负责优化完善。

3.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15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4.人员驻点：本项目自合同签订起提供2人驻场开发服务并保持人员稳定，在项目终验后至少提供1人的一年驻场支持服务。驻场人员应和甲方工作时间保持同步，并接受甲方日常考核，如考核不达标，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①缺岗时间每1个工作日/人，扣除450元作为违约金；②一年驻场期间，因驻场服务人员明显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数据接入、治理、共享服务等任一环节出现重大失误的，每发生一次扣除项目维护费用1000元。

5.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乙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6.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甲方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

7.乙方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阶段内容及采购文件要求(甲方函件要求新增或减少的功能点除外）的，乙方应按逾期完成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项目建设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致使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收该成果，乙方愿意整改调试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调试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所有款项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仍在履约期内的情况下）。

5.实施阶段或驻场期间，如发现无驻场人员在场，每次扣500元。

6.在项目合作期间，如甲方对业务存在疑问，需要乙方进行实地培训，在告知函发出后3天内仍未组织人员到场培训的，每延迟1天扣500元；延迟至第45天，乙方仍未组织人员到场培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所有款项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7.在项目合作期间，如发生系统问题，乙方应在4小时内解决。解决时间每延迟4小时扣500元；延迟超过3天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拒绝支付剩余所有款项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仍在履约期内的情况下）。

8.系统保质期内故障累计持续时间不得超过5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扣500元，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保质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9.乙方提供的系统质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由国家相关部门依法处理。若高于国家标准但不符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参照上一条约定情形办理。

10.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1.乙方在质保期内无条件承担硬件设备流量卡相关费用。

12.乙方须接入台州警航无人机指挥管控平台，在平台端实现超视距控制，如未达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承担相关造成的损失费用。

**第十四条：保密**

1. 乙方保证对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期间知悉的商业机密或专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但非因乙方或其指派人员行为，有关商业机密或专有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乙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况除外。

2. 乙方保证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系统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 电 话：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标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4）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2. 我公司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标项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标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3）；

（2）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项目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进度安排等）；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4）；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5）；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6）；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7）；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件8）；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标《服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标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9）；

（2）报价明细表（附件10）；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招标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民法典》中的全部任务。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软件：  硬件：  总报价： |
| 小写 | 软件：  硬件：  总报价：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实施项目所需的需求调研费、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系统集成（含软、硬件）实施、接口费用、运行维护、安全性评估、配合密评检测、税金、验收、培训、辅助工作、验收、保险、税金、质保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一直到整个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

报价明细表

软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功能模块**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地图底图控制 | 1项 |  |
| 2 | 无人机实时定位 | 1项 |  |
| 3 | 基站实时状态 | 1项 |  |
| 4 | 基站详情信息 | 1项 |  |
| 5 | 无人机详情信息 | 1项 |  |
| 6 | 坐标二维码 | 1项 |  |
| 7 | 实时报警 | 1项 |  |
| 8 | 快速出警 | 1项 |  |
| 9 | 图层控制 | 1项 |  |
| 10 | 飞行计划数据汇总 | 1项 |  |
| 11 | 平台用户数量汇总 | 1项 |  |
| 12 | 实时飞行动态数据 | 1项 |  |
| 13 | 飞行分类数据统计 | 1项 |  |
| 14 | 空域分类统计 | 1项 |  |
| 15 | 空域信息统计 | 1项 |  |
| 16 | 黑飞告警数量统计 | 1项 |  |
| 17 | 历史飞行数量统计 | 1项 |  |
| 18 | 其他类型数据查看 | 1项 |  |
| 19 | 气象信息 | 1项 |  |
| 20 | 飞手列表 | 1项 |  |
| 21 | 本地飞手审核 | 1项 |  |
| 22 | 企业列表 | 1项 |  |
| 23 | 本地企业审核 | 1项 |  |
| 24 | 飞行活动报备 | 1项 |  |
| 25 | 飞行活动审核 | 1项 |  |
| 26 | 品牌无人机 | 1项 |  |
| 27 | 自制无人机 | 1项 |  |
| 28 | 航线列表 | 1项 |  |
| 29 | 停机坪列表 | 1项 |  |
| 30 | 空域绘制 | 1项 |  |
| 31 | 自定义名称 | 1项 |  |
| 32 | 空域列表查看 | 1项 |  |
| 33 | 立体化显示 | 1项 |  |
| 34 | 空域标签 | 1项 |  |
| 35 | 空域删除 | 1项 |  |
| 36 | 标签筛选 | 1项 |  |
| 37 | 名称搜索 | 1项 |  |
| 38 | 修改高度 | 1项 |  |
| 39 | 临时空域管制 | 1项 |  |
| 40 | 管制空域报警 | 1项 |  |
| 41 | 违规报警配置 | 1项 |  |
| 42 | 事件布控 | 1项 |  |
| 43 | 工单管理 | 1项 |  |
| 44 | 政策发布 | 1项 |  |
| 45 | 内部通告 | 1项 |  |
| 46 | 查看警务工单 | 1项 |  |
| 47 | 新增警务工单 | 1项 |  |
| 48 | 处理结果 | 1项 |  |
| 49 | 一键流转 | 1项 |  |
| 50 | 导出 | 1项 |  |
| 51 | 筛选 | 1项 |  |
| 52 | 接口预留 | 1项 |  |
| 53 | 报警记录 | 1项 |  |
| 54 | 触发轨迹 | 1项 |  |
| 55 | 一键出警 | 1项 |  |
| 56 | 飞行记录查询 | 1项 |  |
| 57 | 历史轨迹 | 1项 |  |
| 58 | 身份识别设备 | 1项 |  |
| 59 | 侦测反制设备 | 1项 |  |
| 60 | 设备品牌 | 1项 |  |
| 61 | 无人机厂家 | 1项 |  |
| 62 | 设备型号 | 1项 |  |
| 63 | 无人机型号 | 1项 |  |
| 64 | 账号配置管理 | 1项 |  |
| 65 | 无人机类型 | 1项 |  |
| 66 | 报警区列表 | 1项 |  |
| 67 | 辖区派出所列表 | 1项 |  |
| 68 | 区域列表 | 1项 |  |
| 69 | 值班配比 | 1项 |  |
| 70 | 部门管理 | 1项 |  |
| 71 | 人员管理 | 1项 |  |
| 72 | 角色管理 | 1项 |  |
| 73 | 操作日志 | 1项 |  |
| 74 | 登录日志 | 1项 |  |
| 75 | 巡检态势 | 1项 |  |
| 76 | 巡检监控 | 1项 |  |
| 77 | 视频录像 | 1项 |  |
| 78 | 航线列表查看和管理 | 1项 |  |
| 79 | 航线编辑 | 1项 |  |
| 80 | 航点管理 | 1项 |  |
| 81 | 任务管理 | 1项 |  |
| 82 | 任务排班 | 1项 |  |
| 83 | 任务概览 | 1项 |  |
| 84 | 巡检记录 | 1项 |  |
| 85 | 机场管理 | 1项 |  |
| 86 | 安全设定 | 1项 |  |
| 87 | 机场监控视频接入 | 1项 |  |
| 88 | 远程驾驶舱控制 | 1项 |  |
| 89 | 指点飞行 | 1项 |  |
| 90 | 无人机飞行信息显示 | 1项 |  |
| 91 | 人脸抓拍 | 1项 |  |
| 92 | 人员识别 | 1项 |  |
| 93 | 违章建筑比对识别 | 1项 |  |
| 94 | 烟火识别 | 1项 |  |
| 95 | 垃圾识别 | 1项 |  |
| 96 | 人数统计 | 1项 |  |
| 97 | 车流识别 | 1项 |  |
| 98 | 裸土堆积识别 | 1项 |  |
| 99 | 河道漂浮物检测 | 1项 |  |
| 100 | 热成像人员检测 | 1项 |  |
| 101 | 融合登录 | 1项 |  |
| 102 | 任务申请 | 1项 |  |
| 103 | 需求填报 | 1项 |  |
| 104 | 人工审核 | 1项 |  |
| 105 | 任务沟通 | 1项 |  |
| 106 | 任务派发 | 1项 |  |
| 107 | 成果提交 | 1项 |  |
| 108 | 成果审批 | 1项 |  |
| 109 | 服务评价 | 1项 |  |
| 110 | 数据分析 | 1项 |  |
| 111 | 反馈分析 | 1项 |  |
| 112 | 视频回放成果统计 | 1项 |  |
| 113 | 多媒体成果统计 | 1项 |  |
| 114 | 任务数量成果统计 | 1项 |  |
| 115 | 警情数量成果统计 | 1项 |  |
| 116 | 成果统计分析条件查询 | 1项 |  |
| 117 | 部门飞行架次、时长、距离统计分析 | 1项 |  |
| 118 | 飞行任务统计 | 1项 |  |
| 119 | 警情类型统计 | 1项 |  |
| 120 | 飞行统计查询 | 1项 |  |
| 121 | 飞行架次、时长统计 | 1项 |  |
| 122 | 飞行时长分布统计 | 1项 |  |
| 123 | 飞行记录上传 | 1项 |  |
| 124 | 按部门、人员汇总飞行记录 | 1项 |  |
| 125 | 视频回放 | 1项 |  |
| 126 | 按SN、状态、日期查询视频记录 | 1项 |  |
| 127 | 日历模式视频回放 | 1项 |  |
| 128 | 视频下载 | 1项 |  |
| 129 | 视频重命名、删除、收藏 | 1项 |  |
| 130 | 视频播放倍速调节 | 1项 |  |
| 131 | 视频内容标记 | 1项 |  |
| 132 | 视频播放时间轴调整 | 1项 |  |
| 133 | 按名称、文件类型、时间段媒体文件查询 | 1项 |  |
| 134 | 媒体文件自定义归集 | 1项 |  |
| 135 | 按SN、开始结束时间段查询飞行记录 | 1项 |  |
| 136 | 查看飞行记录 | 1项 |  |
| 137 | 飞行记录标签 | 1项 |  |
| 138 | 接警记录配置 | 1项 |  |
| 139 | 接警记录关键字、记录查询 | 1项 |  |
| 140 | 接警记录同步到任务 | 1项 |  |
| 141 | 按报警类型记录查询 | 1项 |  |
| 142 | 按报警状态、时间记录查询 | 1项 |  |
| 143 | 空域管理 | 1项 |  |
| 144 | 适飞空域 | 1项 |  |
| 145 | 四类管制空域 | 1项 |  |
| 146 | 立体显示 | 1项 |  |
| 147 | 申报空域 | 1项 |  |
| 148 | 时间轴 | 1项 |  |
| 149 | 地图底图风格 | 1项 |  |
| 150 | 空域分类显示 | 1项 |  |
| 151 | 报警信息列表 | 1项 |  |
| 152 | 实时飞行监测 | 1项 |  |
| 153 | 地图点位 | 1项 |  |
| 154 | 航线 | 1项 |  |
| 155 | 视图层级优化 | 1项 |  |
| 156 | 应急处置 | 1项 |  |
| 157 | 处置结果 | 1项 |  |
| 合计=1+2+...+156+157= 元（转结至附件12开标一览表） | | | |

硬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单价（万元） |
| 1 | 手持式特征频谱侦测设备 | 5 | 6 |  |
| 2 | 反制盾（含侦查功能） | 5 | 15 |  |
| 3 | 穿越机 | 10 | 0.9 |  |
| 4 | 无人机远程控制盒 | 4 | 2.966 |  |
| 5 | 飞行控制摇杆 | 4 | 0.8 |  |
| 6 | 流量卡 | 4 | 0.234 |  |
| 合计=1+2+...+5+6= 元（转结至附件12开标一览表） | | | | |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